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266號

原告 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被告 詹庭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蔡政軒